營利型學院希望高教法賦予新定位

駐舊金山文化組提供
09/10/2003

在高教法即將修訂，且布希政府屢次公開讚賞營利型學院對社會大眾及弱勢學生提供更具彈性之教育機會，加以現任高教助卿 Sally Stroup 及其副手 Jeffrey Andrade 過去均與營利型學院相關機構有密切關係之際，代表營利型學院的 Career College Association 等不願放過此大好機會，開始向白宮及國會積極進行游說，希望此等機構在高教法中被納入“高教機構“之定義，俾其符合申請聯邦補助的資格。渠等所持理由是：營利型學院與一般大學所開課程相差無幾，學生亦均有優異學術表現，理應得到更多尊重。但傳統院校並未作如是想，目前營利型學校已可獲得若干嘉惠於學生的聯邦經費如獎助學金及貸款，但校方還不能從聯邦拿到改善設備及教學的補助，也因此傳統院校抨擊營利型學校此舉動機僅為獲利，而非爭取提高地位。此外，傳統院校亦不願為數約 1500 家的營利型學校擠進來分享業經日漸萎縮的聯邦補助。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 於今年二月即率五十家大學上書力陳目前對高教機構之定義甚為妥適，不會造成混淆。然而此項爭議未定之際，營利型學校內部亦有不同聲音，部分學校認為 Career College Association 提案囊括所有學校乃不切實際，應將僅核發證照之學校排除，僅及於核發學位之學校。

Stephen Burd, 高等教育紀事報, 09/05/2003